

03 OCT 2008

新聞稿

公民黨促政府加強力度處理「雷曼事件」

公民黨對昨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銀行公會成立專責小組一事有以下關注：

- 一) 就算成立了銀行公會小組，亦未能就事件提出解決辦法，事件已發生了兩個多星期，政府應加強力度，儘快及更主動處理今次事件；
- 二) 促有關小組向公眾交代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根據資料，新加坡金融機構已委任「獨立公司」以加快調查與雷曼兄弟有關金融產品的事件中有否牽涉誤導性銷售。公民黨促請金管局積極考慮類似的方法，以釋公眾疑慮。

從愈來愈多的「雷曼事件」個案中，公民黨歸納出以下兩點初步的問題：

- 一) 監管機構竟然容許高風險又極難理解的產品（如迷你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在零售市場上向一般存戶出售；
- 二) 中介人應根據證監會指引，在出售有關產品時確保顧客購買前清楚知悉產品的風險程度，但有低風險承受能力的市民竟然購買了高風險的產品。

由於大部份「雷曼事件」的銀行客戶都動用大部份積蓄購買有關產品，現時前景未明，積蓄隨時化為烏有，令他們承受極大壓力。為維護市民對香港銀行業的信心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公民黨促請政府考慮以下行動挽救信心：

- 一) 證監會及金管局要向公眾解釋為何上述高風險產品能夠透過銀行出售給一般客戶，並且立即就有關情況進行檢討及改革，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二) 金管局應指示各零售銀行委任獨立人士，其職權如下：
- 調查零售銀行與雷曼之間的關係，是否將涉及的風險不恰當的轉嫁予消費者；
 - 立即調查有關不當推銷手法的投訴；
 - 向投訴者提供全部相關文件，並提供機會去表達有關投訴；
 - 儘速通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結果。
- 三) 若投訴成立，根據「羅德利」案例，如有關銀行同意向客戶作出賠償或進行和解，金管局因具體情況，考慮進行紀律程序。
- 四) 增撥資源給消費者委員會的訴訟基金，以便消委會就涉及不當銷售手法的個案進行法律訴訟，根據案例，若銀行採用不良銷售手法，促使客人購入不適合的投資產品，客戶有權向銀行追討法律責任。(詳見余若薇於九月三十日的文章)
- 五) 金管局應要求銀行就獨立機構的調查提供每月進度報告。
- 六) 金管局就獨立人士的調查結果於明年中之前向立法會報告。
- 七) 金管局應要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就有關抵押品及有關的衍生工具提供最新估值。